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零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零日六年 二零零十二 六月三十一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已售貨品成本	4	498,294 (386,548)	331,989 (253,344)
毛利 其他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111,746 787 (5,069) (19,982) (5,558)	78,645 2,408 (1,769) (16,226) (4,378)
除税前溢利 税項	6	81,924 (14,894)	58,680 (9,284)
本期間溢利		67,030	49,396
於本期間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分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2.94分		23,750 23,750	8,000 8,000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46分	7	14,119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8	人民幣8.28分	人民幣6.75分
- 攤薄		人民幣8.16分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遞延税項資產	9	530,857 17,877 20,634 — 569,368	429,128 18,150 20,905 2,558 470,741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72,913 149,770 9,000 217,207 548,890	174,089 168,254 — 45,577 387,9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融資租賃承擔 結欠一名董事之款項 税項 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	11 12	95,548 603 23,897 8,320 524 155,363	66,268 600 — 10,117 524 151,700
流動資產淨額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255 264,635 834,003	229,209 158,711 629,452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應付之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後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遞延税項負債		625 3,596 334	955 3,958 343
資產淨值		829,448	5,256 624,196
資本及儲備 資本 儲備 總權益	13	95,286 734,162 829,448	82,760 541,436 624,1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零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 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2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專營權安排3

- 詮釋第12號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商品貿易。該等分部為本集 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一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一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對外銷售	427,945	326,285			
- 分類間銷售	36,254	2,960			
	464,199	329,245	97,518	66,303	
商品貿易	70,349	5,704	1,333	15	
	534,548	334,949	98,851	66,318	
對銷	(36,254)	(2,960)			
	498,294	331,989	98,851	66,318	
利息收入			368	2,231	
未分配集團開支			(11,737)	(5,491)	
融資成本			(5,558)	(4,378)	
除税前溢利			81,924	58,680	
税項			(14,894)	(9,284)	
本年度溢利			67,030	49,396	

5. 折舊

於本期間內,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18,40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75,000元)。

6. 税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税 (12,336)(9,077)遞延税項 (2,558)(207)(14,894)(9,284)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稅項利益將於二零零八年全數用畢。

中國税項乃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税法」),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27%變更為25%。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稅法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65,000,000股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 <i>民幣千元</i>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67,030	49,39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9,591,160	731,933,70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2,282,05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1,873,213	

由於二零零六年同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人民幣121,0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2,589,000元)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其產能。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其他應收賬款	43,933 90,700 15,137	69,490 80,214 18,550
	149,770	168,254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除若干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公司給予最多達180日之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最遲須於發出之6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270日 271至365日 超過365日	33,025 7,671 686 1,029 1,522	44,837 6,642 7,810 9,059 1,14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933	69,49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票據應付賬款	12,869 30,000	22,374 3,130
客戶之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	42,869 24,397 13,473 14,809	25,504 27,225 5,549 7,990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95,548	66,268
以下為於和异日之貝勿及示據應刊點承之說國刀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270日 271至365日 超過365日	13,995 21,713 976 430 5,755	18,752 1,239 1,060 136 4,317

12. 結欠一名董事之款項

結欠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3.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款額	股份數目	款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800,000	8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1,000,000	100,000	_	_
- 認購股份	_	_	120,000	12,000
- 行使購股權	_	_	8,000	8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928,000	92,800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5,286
N 一 ママーナハカ _ I ロ				93,28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60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1,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Famepower」)按每股1.32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作出安排。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配售事項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9.6%。於同日,本公司與Famepower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配售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撥付其上游垂直整合,藉著設立或收購其本身之布料製造廠以生產自用的高質素坯布,以確保可準時生產優質產品。新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

於本期間內,8,000,000份購股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7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8,000,000股普通股。

於本期間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4.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期內行使

45,000,000 (8,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7,000,000

緊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授予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7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所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7.986.000元。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予日期每股股價0.75港元每股行使價0.75港元預期年期1.5年預期波幅56.36%股息率4.3%無風險利率3.78%

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7,98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 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4,541

13,382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餘下37,0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成品布料及向客戶提供布料印染及加工分包服務。

經營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宣佈,憑藉在各方面的有效管理和全體員工的努力,本集團在回顧期內, 營業額及盈利持續錄得可觀增長。

對中國的紡織業來說,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可謂充滿著變化和挑戰。歐盟和美國對中國 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的限制、國家出口增值稅退稅的減少、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國 家收緊的環保政策,均加快了行業內的整合步伐,亦同時為如協盛協豐這種有實力的 企業帶來更多機遇。

營業額

產品受到廣泛客戶認同及本身產能使用率的進一步提升均促使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當中商品貿易營業額部份的大幅增長來自去年六月收購的廈門拓浩貿易有限公司(「廈門拓浩」),其所產生的貿易銷售金額在回顧期內得以全數入賬。綜合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8,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2,000,000元),顯著增長50.1%。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7,000,000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7%。期內由 於廈門拓浩之貿易業務全數入賬,使整體毛利率下調至22.4%(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 日:23.7%)。然而,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之發揮,整體費用錄得36.8%之增幅, 低於同期營業額之增長。

另為進一步實現業務垂直整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一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並已成功向有關部門取得批文,設立紡紗生產廠房,以供生產高支高密高檔紡紗(「泉州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該項目上,已投入約人民幣111,400,000元。此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落成投產,屆時將可供應外銷和集團自用的優質紡紗,並有助減省生產成本。

未來計劃及展望

預計未來,市場仍然憂喜並存。競爭持續劇烈,客戶要求不斷提高,使業界汰弱留強之情況更趨激烈。而另一方面,國內居民消費能力的上升和環球經濟的穩步增長,均 對整體市場產生利好作用。

秉承過往佳績,本集團將繼續以以客為本、品質先行之經營策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 的優質成品布料和相關服務。同時,本集團仍將一如既往,在研發新產品和強化現有 產品系列上投入大量資源,務求從採購原材料到產品包裝的整個生產流程中,充份滿 足客戶之需求。

除了專注現時核心業務之整體持續增長外,本集團仍將繼續務實的擴張策略,適時物色與集團目標相符之擴展機會,使集團能成為一家綜合垂直企業,提高集團整體產業鏈之盈利能力及效益。而泉州項目之逐步投產,將會進一步優化本集團之盈利質素。

憑藉自身之優質產品、獨有的本業專業知識和先進的技術,董事局對本集團未來發展 充滿信心,並深信在未來日子裏,能繼續為股東創造更高溢利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48,9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9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84,3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17,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策略,故縱使業務在回顧期內擴展迅速,短期銀行貸款亦只微增至約人民幣155,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700,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健康,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之營運所需,均以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數)約為1.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數)約為19.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有為數約人民幣4,500,000元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00,000元)。

或然負債及匯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並無為對沖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紡織 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紡紗生產廠房,以供生產高支高密高檔紡紗。除此以外,本集團 於回顧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90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名員工)。僱員之薪津組合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組合。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出激勵及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50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或相近日期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Famepower」)按每股1.32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作出安排。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配售事項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9.6%。於同日,本公司與Famepower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1.32港元之價格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配售價。該批新發行的12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9%,亦相等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9%。從股份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已用作為發展及經營泉州項目之資本籌集資金及撥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和項目發展資金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政策。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及相關會計經驗。本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於履行職能時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之時間及其職責,以及薪津組合是否具競爭力足以吸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留任等因素。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將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公司秘書將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對獲提名參與董事選舉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將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公司秘書將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在聯交所網站上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代表董事會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 僅供識別